**询比文件**

**项目编号： GXCZ-C-24290179**

**项目名称：易门县六街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

|  |  |
| --- | --- |
| 采 购 人： | 易门县六街中心卫生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1](#_Toc208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678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6](#_Toc271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_Toc246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_Toc496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1071)

#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受易门县六街中心卫生院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易门县六街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XCZ-C-24290179 ）以询比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询比。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GXCZ-C-24290179

2.项目名称：易门县六街中心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

3.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4.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万元）：22.08

5.采购范围：采购医疗设备一批，供应商应对下表中所有设备进行报价，不得只参与其中一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总价最高限价 |
| 自动煎药机 | 1 | 台 | 否 | 22.08万元 |
|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 1 | 台 | 否 |
| ABS单摇病床 | 1 | 台 | 否 |
| 脚踏凳 | 2 | 台 | 否 |
| 器械车 | 1 | 台 | 否 |
| 台式蒸汽灭菌器 | 1 | 台 | 否 |
| 制氧机 | 2 | 台 | 否 |
| 诊断床 | 1 | 台 | 否 |
|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 1 | 台 | 否 |
| 无创呼吸机 | 1 | 台 | 否 |
| 手术无影灯 | 1 | 台 | 否 |
| 手术辅助照明灯 | 2 | 台 | 否 |
| 电动吸引器 | 1 | 台 | 否 |
| 除颤监护仪 | 1 | 台 | 否 |
| 裂隙灯显微镜 | 1 | 台 | 否 |
| 光子热疗仪 | 1 | 台 | 否 |
| 牙科治疗机 | 1 | 台 | 否 |
| 牙科光固化机 | 1 | 台 | 否 |
| 牙科影像板扫描仪 | 1 | 台 | 否 |
|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 1 | 台 | 否 |
| 便携式牙科X射线机 | 1 | 台 | 否 |
| 牙科蒸馏水机 | 1 | 台 | 否 |

6.交货地点：易门县六街中心卫生院。

7.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否。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8.交货期要求：各供应商可以自行确定最短交货时间，但不得晚于合同签订后10日历日

9.质量要求：质保期不低于一年，质保期内免费保修。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供应商如果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2）投标产品若是原装进口产品，供应商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3）2020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国家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形，供应商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投标截止当天由招标代理查询后提交结果给询比小组）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询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询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询比。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凡有意参加询比者，请于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8日17：00（北京时间），在八戒公采网（https://cg.zbj.com/）-玉溪市限额标准服务市场网站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比实质性要求内容。

2.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供应商登录八戒公采（https://cg.zbj.com/)，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供应商按照本询比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并非报名资料；

（2）线下按时递交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3）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时在八戒公采（https://cg.zbj.com/)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请注意：在八戒网上填报的价格即为供应商的成交价格，请填写供应商自己的报价而不是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同时请注意填报的截止时间。

####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纸质）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29日10时30分

响应文件递交和询比地点：易门县紧密型医共体总医院北院区（县人民医院）门诊楼四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本询比公告在八戒公采（https://cg.zbj.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易门县六街中心卫生院

地址：易门县六街街道东风街60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77-4951271 18787701934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地 址：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西城时代A5地块B座2808

联系方式：丁文丽 李珊珊

联系电话：010-88654433 0871-6831171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内 容 | 编 列 内 容 |
| 1.7. 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8 | 询比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 | 分包 | 不分包 |
| 2.1 (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2. 2. 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8日18时00分 |
| 2. 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2024年4月28日19时00分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10 % (注：数量增减幅度通常在10%以内。） |
| 3.2.3 | 最髙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有，22.08万元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发包。报价已经包含完成本项目下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的运输、保险、设备、质保、培训、人工费、税金、咨询费等所有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任何理由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 3.3. 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 3.7.5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 （不需要副本）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文档壹份（介质：U盘；格式：word或PDF） |
| 4. 1.2 | 装订要求 | ①正本胶装，自成一册，不得活页装订。任何证明材料的原件请装订进入正本。②如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需折叠整理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胶装成册（如图纸等），否则其投标无效。③任何未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零散资料均视为无效资料。 |
| 4. 1.2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供应商名称： |
| 4. 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7.3 | 成交结果公示 | 公示媒介：八戒公采（https://cg.zbj.com/)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 7.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3%（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结束后14日内退还。 |
| 10.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询比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1人；从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2人。2、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人员请持以下文件：①法定代表人递交的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②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的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4、异议渠道：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李珊珊联系电话：0871-68311712通讯地址：昆明市五华区滇缅大道西城时代A5地块B座2808 |

## 1 总则

### 1.1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T/CTBA001—2019)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2采南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

## 1.3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保密

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踏勘现场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8询比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

### 1.9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0响应和偏差

1.10.1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 2采购文件

###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询比采购公告(或询比采购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 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响应文件

###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响应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响应方案；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询比的，响 应文件不包括第3. 1.1 (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 (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 1.1 (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 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 3.4响应保证金

3.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 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 5 (1) —3. 5 (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 材料。

3.6.2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进行评审。

###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 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 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 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启响应文件

### 5.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 5.2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3)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6)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7)开启会议结束。

### 5.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3家，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1)终止询比并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询比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也可以选择终止询比采购，采取相应完善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继续询比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应该终止询比情形，且采购人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询比采购的，采购人应按照本章第5. 2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响应文件，并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规则组织响应文件评审，完成询比采购后续程序。

## 6评审

### 6.1评审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 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 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 7.2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 7.3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1)所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

(2)成交供应商名称、预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 7.4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5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3%。

### 7.6签订合同

7.6.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6.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 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 7.8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 8异议

### 8.1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8.2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9纪律要求

###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比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10.2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2. 1. 1 | 形式评审 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 7. 2项及第3. 7. 3项的规定 |
| 2. 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承诺书 |
| 营业执照 |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 政府采购信誉情况 | 2020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国家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形，供应商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承诺书 |
| 信誉情况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投标截止当天由招标代理查询后提交结果给询比小组） |
| 关联性承诺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询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询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询比。提供承诺书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如果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按照供应商身份审核相关复印件 |
| 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供应商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国产产品不需要。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审核进口产品授权书 |
| 其他要求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询比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 2.1.3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采购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 报价修正 |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投标内容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
|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采购文件不允许分包时，供应商未分包 |
| 技术响应 |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标记为“▲”的内容无重大负偏差 |
|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付款方式 | 采购文件不允许偏差时，投标文件无负偏差。 |

## 综合评审因素及分值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 |
|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B【总分100分，权重0.7】 | 技术部分-设备参数的响应程度（满分60分） | 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带“▲”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得分但不加分，负偏离扣分处理（满分30分）：1、投标文件中对技术服务要求进行响应时提供相应支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书、或海关单、或产品产业、或官网截图、或方案说明、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如供应商仅提供了技术偏离表而未提供相应支持材料，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内容作为响应的无论是否存在负偏离均视为负偏离；第一档次（30分）：对标记为“▲”指标的无负偏离第二档次（20分）：对标记为“▲”指标的负偏离≤1项第三档次（12分）：对标记为“▲”指标的负偏离≤2项第四档次（8分）：对标记为“▲”指标的负偏离≤3项第五档次（5分）：对标记为“▲”指标的负偏离≥3项 |
| 招标文件第五章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非“▲”号的参数为一般参数，无偏离或正偏离得分但不加分，负偏离扣分处理（满分30分）：1、投标文件中对技术服务要求进行响应时提供相应支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书、或海关单、或产品产业、或官网截图、或方案说明、或第三方证明材料等。如供应商仅提供了技术偏离表而未提供相应支持材料，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内容作为响应的无论是否存在负偏离均视为负偏离；第一档次（30分）：对标记为非“▲”指标的无负偏离第二档次（20分）：对标记为非“▲”指标的负偏离≤2项第三档次（12分）：对标记为非“▲”指标的负偏离≤4项第四档次（8分）：对标记为非“▲”指标的负偏离≤5项第五档次（5分）：对标记为非“▲”指标的负偏离≤8项第六档次（1分）：对标记为非“▲”指标的负偏离≥8项 |
| 技术部分-设备可靠性、稳定性（满分10分） | 第一个档次（10分）：设备产品资料完整，性能描述完整、产品优点突出、特性描述可靠性和稳定性优，提供设备质量，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并提供相关资料；第二个档次（8分）：设备产品资料较为完整，性能描述有遗漏，具备可靠性和稳定性，提供设备质量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并提供相关资料；第三个档次（6分）：设备性能有描述但是不完整、特性描述可靠性一般，但是资料提供有缺失，未提供设备，投标设备性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第四个档次（4分）：设备性能描述较差、产品优点不明显或未描述、特性描述可靠性较差，或未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未提供设备，投标设备性能勉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第五个档次（1分）：没有提供设备性能资料、性描述或设备可靠性、稳定性没有证明资料支撑难以判断，或者只提供技术响应表的。 |
| 履约能力-质量保证及承诺（满分10分） | 第一个档次（10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相应的措施内容，完善具体，针对性强，违约内容明确；第二个档次（8分）：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应的措施内容具体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有违约内容；第三个档次（6分）：质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相应措施基本可行，但缺乏针对性，或者没有违约承诺；第四个档次（4分）：质量承诺较差，措施简单，或者没有违约承诺；第五个档次（1分）：只有简答质量承诺但没有具体内容或没有相应的措施，也没有违约承诺。 |
| 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满分10分） | 第一个档次（10分）：售后服务能力强，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有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包括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方案），针对性强有详细的技术人员配置、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基本条件、有服务响应时间、违约承诺的；第二个档次（8分）：有售后服务方案，但是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包括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方案）一般，有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违约承诺、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基本条件，但是上述内容不完整或有缺失或针对性一般的；第三个档次（6分）：有售后服务方案，有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包括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方案）有缺失，但是内容简单，或者有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时间、违约承诺、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基本条件，但针对性较差。第四个档次（4分）：售后服务能力差，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可行性较差第五个档次（1分）：只有简单应答售后服务内容，但没有具体内容或没有相应的措施，也没有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或没有质保期描述的。 |
| 供货组织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满分10分） | 第一个档次（10分）：供货组织方案完整，有明确的供货计划，安装调试措施明确，人员培训方案完整，措施可行性强；第二个档次（8分）：有供货组织方案但是针对性一般、或内容有缺失；人员培训方案良好，措施可行性一般，但是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第三个档次（6分）：供货组织方案、安装调试内容、人员培训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措施较差，难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第四个档次（4分）：供货组织方案、安装调试内容、人员培训方案有但是内容简单，可行性差，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第五个档次（1分）：只有简单应答供货组织内容，但没有具体措施，也没有安装调试内容或人员培训方案，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2.2.3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 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 为无效：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 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 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 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 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或经采购人同意，直接转换选择其他采购方式，与原供应商共同完成后续采购程序。

##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 3.1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2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可采用如下方法计算：

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报价得分等于评审基准价得满分 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报价得分权重0.3

### 3.4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5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6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 3.7特殊情形处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未超过询比采购公告第1. 6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合理且物有所值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直接推荐上述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 4评审结果

### 4.1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4.2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5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

### 5.1初步评审

5.1. 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5.1.2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 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5.1.4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大于询比采购公告第1. 6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时，可以改为参照谈判方式继续评审选择成交供应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等于询比采购公告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时，可以改为参照直接采购方式继续评审选择成交供应商。

当询比采购公告第1.6款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小于约定成交供应商数量且大于等于一家的，可以改为参照直接采购方式 继续评审选择一部分成交供应商，或者终止全部采购，重新组织采购选择全部成交供应商。

初步评审后，当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时，应重新组织采购。

### 5.2转换采购方式

5.2.1参照谈判采购方式评审

(1)谈判。

1) 评审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或评审小组抽签确定的顺序与通过 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决定谈判轮次，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 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评审标准或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评审小组将在递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公开开启最终报价，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3)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将按本章第3条规定对响应文件及其最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采用综合 评分法的，评审小组有权对本章第3.2项规定的评审基准价和第3.3 (3)目规定的报 价评分标准进行调整，但评审小组应在谈判开始前向供应商公布，未公布的，视为评审基准价和报价评分标准不作调整；详细评审标准中除报价评审标准外的其他评审标准不作调整。

通过谈判后，评审小组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仍然不合理的，应向采购人提 出终止采购建议。

(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4. 2款规定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按本章第5. 2. 1 ( 3)规定提 出终止采购建议，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2参照直接采购方式评审

(1)谈判。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 采购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供应商的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 部分。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安排多轮谈判。

(2)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通过对采购成本、供应能力、风险管控、采购目标等的分析，对供应商 拟提供标的技术、商务进行物有所值综合评价。

(3)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预期的谈判目标综合谈判纪要编写评审报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提出谈判终止建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内容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情况另行约定）

根据申请编号 为依据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仪器设备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总价、备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仪器名称 | 品牌、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大写） （小写： 元） |

**第二条、**配套资料和配套附属设备、配件、必要消耗品等详见乙方投标（或采购）文件。

**第三条、**乙方保证上述仪器设备的配套设备、备品备件（含易损件）、配件消耗品能够长期（不低于 年）向甲方供应。

**第四条、**乙方送货时间、地点

1、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仪器设备（含必要消耗品、配套资料、配套附属设备、配件等）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

2、乙方应当将到货日期至少提前3天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联系部门： 易门县六街中心卫生院采购科 ，电话： 0877-4951271、18787701934 ，邮箱： ymljwsy@163.com 。

**第五条、**安装调试

1、乙方负责所有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

2、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必须符合 （注册证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注册产品标准）和甲方的技术要求。

3、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时间（即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规范安装调试完毕时间）为到货开箱后 日内。

**第六条、**验收及验收标准

1、设备仪器安装调试完成，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并正常投入使用（□1 □2个月，备注：50万以下1个月，50万及以上2个月）后，在无任何争议的情况下，乙方可以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的基本条件为：设备资料齐全，设备到货齐全，设备功能经过临床验证、达到使用要求，设备无质量问题，以及符合验收的其他基本条件。

2、验收标准为 。

3、因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例如检测费、第三方评估等费用）。

4、设备仪器若自带防护或屏蔽设施，需要乙方或制造商提供云南当地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防护达标的检测报告。

5、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在到货日期前1年内生产的。

**第七条、货物交接**时间

1、甲乙双方对货物正式交接时间为甲乙双方对验收合格的仪器设备进行交接的时间。

在交接时，乙方还应向甲方交付仪器设备的合格证、保修卡、装箱清单、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和海关报关手续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套附属设备、配件、必要消耗品等。

**第八条、**技术培训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 次,每次 天的仪器设备使用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

参加培训的甲乙双方人员食宿自理。

2、若招标文件对技术培训有特殊要求的，乙方还应出资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 次外地培训，甲方人员交通、食宿及培训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每次培训天数为\_\_\_\_\_\_\_天、地点为\_\_\_\_\_\_\_\_\_\_\_\_\_ 。

**第九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以上合同总价除了包括仪器设备的价格外，还包含仪器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仓储、搬运、安装调试、培训、验收、配套资料和配套附属设备、配件、必要消耗品、检测费、第三方评估等费用。

2、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月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

（1）甲方的验收合格报告；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等。

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3、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年后，乙方向甲方请求返还履约保证金。在设备仪器质量得到保证的前提下，甲方将履约保证金返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解除乙方按合同约定应负的保修责任。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保修**

1、本合同所有仪器设备质保期 年，质保起始日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保证仪器设备在报废前正常运行。

2、乙方保证仪器设备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或保修，并终身负责维修。具体如下：质保期内，若设备仪器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免费更换整机；质保期内，乙方对仪器设备提供全免费保修，包括但不限于:免维修费、免费更换零配件(自然灾害及人为故意损坏除外)；质保期满后，纳入医院统一管理。

3、仪器设备由乙方提供现场维修，乙方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常规类故障保证在 天内修复，复杂疑难类故障保证在 3天内修复，若3天内不能修复，每超出1天，质保期顺延2天。

4、乙方对仪器设备实行定期（ 天一次，每年 次）巡访、维护及保养。

5、乙方对甲方在使用仪器设备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6、乙方维修和技术支持电话： ，联系人：\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甲方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2、负责甲方应提供的仪器设备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仪器设备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提供的仪器设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进口的仪器设备具有完整的进口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入关证明、商品检验证明等)。

2、乙方保证提供的仪器设备（若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未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

3、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仪器设备。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共计 元的违约责任。

3、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则根据逾期天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附件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持 壹 份。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均需中标供应商鲜章）：**

技术参数

 配置清单

医疗器械注册证（若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提供证明材料）

中标通知书

售后服务承诺（中标供应商及厂家各一）

#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2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4本章中内容如涉及品牌或型号的，采购文件中涉及到的品牌或型号，仅为供应商投标时的参照，不作为中标条件或指定内容。供应商应参照或相当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品牌或型号进行投标。本章中标记为“▲”的内容为重要指标，未标记“▲”的内容为一般指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响应，对此类内容的负偏离将导致扣分，允许正偏离但任何内容正偏离不加分。标记为“■”的内容不得有负偏差，可以正偏离或无偏离，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二、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保障易门县六街中心卫生院正常开展相关医务工作。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规定。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相关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必需符合相关医疗卫生行业要求。保证提供的仪器设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进口的仪器设备具有完整的进口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入关证明、商品检验证明等)。保证提供的仪器设备（若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未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

（4）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提供仪器设备使用的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调试、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保证仪器设备在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并终身负责维修。维修人员在收到故障报告后保证24小时内到达现场。对仪器设备实行定期巡访、维护及保养。在使用仪器设备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仪器设备，需要交付仪器设备的合格证、保修卡、装箱清单、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和海关报关手续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套附属设备、配件、必要消耗品等。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下列内容量化评审）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单价最高限价 |
| 自动煎药机 | 1 | 台 | 否 |  |
|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 1 | 台 | 否 |  |
| ABS单摇病床 | 1 | 台 | 否 |  |
| 脚踏凳 | 2 | 台 | 否 |  |
| 器械车 | 1 | 台 | 否 |  |
| 台式蒸汽灭菌器 | 1 | 台 | 否 |  |
| 制氧机 | 2 | 台 | 否 |  |
| 诊断床 | 1 | 台 | 否 |  |
|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 1 | 台 | 否 |  |
| 无创呼吸机 | 1 | 台 | 否 |  |
| 手术无影灯 | 1 | 台 | 否 |  |
| 手术辅助照明灯 | 2 | 台 | 否 |  |
| 电动吸引器 | 1 | 台 | 否 |  |
| 除颤监护仪 | 1 | 台 | 否 |  |
| 裂隙灯显微镜 | 1 | 台 | 否 |  |
| 光子热疗仪 | 1 | 台 | 否 |  |
| 牙科治疗机 | 1 | 台 | 否 |  |
| 牙科光固化机 | 1 | 台 | 否 |  |
| 牙科影像板扫描仪 | 1 | 台 | 否 |  |
|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 1 | 台 | 否 |  |
| 便携式牙科X射线机 | 1 | 台 | 否 |  |
| 牙科蒸馏水机 | 1 | 台 | 否 |  |

1. 技术参数要求
2. **自动煎药机**
3. 煎药包装一体化
4. 20000ML×2煎药容量,同时可煎两个患者的药材,每锅可至少煎1-10副中药
5. 高硼硅强化玻璃煎药锅,耐高压,耐高温
6. 煎药文火和武火自动转换，可分别设置大火时间和小火时间。
7. 包装系统人性化设计,每个数据均设有独立的调节按键,避免按键失误,造成机器故障
8. 自带功能检测键,故障预警
9. 包装容量以5ML为单位,50-300ML可调，并可自行校正包装容量，误差率1%
10. 包装数量:1~250袋可调
11. 包装自动跟踪检测,无药液自动停止灌装
12. 符合煎药机行业标准，工艺符合医疗器械管理标准，质量通过ISO9001认证，具有相关检验合格报告。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13. 配置：
14. 高硼硅玻璃缸20000ml, 2个
15. 不锈钢过滤网桶20000ml ，2个
16. 简易压药器，1个
17. 不锈钢药叉，2根
18. 不锈钢过滤漏斗，2个
19. 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各1个
20. 随机包装袋 1组
21. 汤剂过滤袋，5个
22. 内置包装机，1部
23.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24. 低频调制频率0～150Hz；
25. 中频脉冲工作频率4000±10%Hz。
26. 输出强度0～99共100级步进可调。
27. 定时时间：设定范围1～60分钟，默认20分钟；
28. 治疗仪最大输出电流≤80mA（r.m.s）。
29. ▲≥7寸真彩TFT触摸液晶屏，全中文显示，全触控操作。
30. ▲ 实时显示治疗电流和波形。
31. 输出波形：载波波形为中频脉冲方波；输出波形为低频方波、锯齿波、三角波、棱形波、正弦波
32. ▲具备按摩、导入、导入按摩三种治疗模式
33. ▲ 两路4通道输出，可至少同时治疗2人；
34. ▲ 机器含有可控反峰脉冲抑制器在单向输出时能够可靠抑制反峰信号，透药电流可以实时跟踪。
35. ▲ 治疗处方中文显示，至少20组专家治疗处方。
36. 安全类型：Ⅱ类BF型
37. 按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
38. **ABS单摇病床**
39. 手动调节背部调节 75°±5°；铝合金折叠护栏，铝合金立柱结构，床板采用C型钢板冲压成型，床体承重≥150KG
40. ▲规格：床体总长≥2050±20 mm，总宽≥1000 ±20 mm，床面距地高度（不含垫）≤460±20 mm，起背角度75°±5°（手动）。
41. 床体骨架采用 80\*40（允许偏离）冷轧碳素钢管，可承载≥150kg;
42. 床面：采用C型钢板，防滑。
43. 床体采用双重磷化+静电粉体涂装处理。床体涂料采用抗菌涂料。
44. 床头床尾采用ABS材料，有对称式快速挂钩座，可快速拆卸，方便床体移动时的拆卸安装。
45. 双侧设有折叠式铝合金5档护栏，护栏长度≥140mm，护栏高度≥30mm，立柱采用铝合金，上下支架全套ABS模具化，带有锁件，可承受上下≥100mm的拉力或压力等负荷。
46. 床垫：采用防水布罩可防止液体污染内胆。内胆材料采用≥40mm硬质棕丝透气性好，≥20mm高密度海棉回弹力良好，床垫的厚度≥60mm，经防虫处理。
47. **脚踏凳**
48. 规格47▲22.5▲23cm（偏离幅度不超过±10%）
49. 材质硅胶防滑垫
50. 板面承重 150KG及以上
51. **器械车**
52. 用不少于0.5mm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53. 表面材料：颜色为白亚光喷塑,塑粉采用优质塑粉，喷塑光泽为60%-70%；无毛刺，锐角：焊接牢固，无漏焊、早穿等现象，冲压件表面无裂痕和柜体焊接连成一体。
54. 规格尺寸: 1200▲550mm（偏离幅度不超过±10%）
55. **台式蒸汽灭菌器**
56. 产品用途：对于手术、齿科、眼科器械、玻璃器皿、药品、培养基和织物敷料以及食品等耐饱和蒸汽作用的物品提供快速灭菌作用。
57. 不锈钢内胆，密封盖
58. 有微电脑控制
59. 有安全连锁装置
60. 至少可以BD测试、HELIX测试、真空测试
61. LCD液晶显示，触摸式按键
62. 配有标准测试接口
63. 敞开式置顶水箱
64. 至少有自动保护功能：超温保护；超压保护；
65. 至少有低水位保护，防干烧；安全门锁
66. 三次脉动预真空
67. 灭菌结束蜂鸣器提醒，自动停机
68. 自动排放冷空气，灭菌结束自动排放蒸汽
69. 内置蒸汽发生器，快速提供饱和蒸汽
70. 标配内置打印机
71. 容积：≥23L
72. 额定工作温度：≥134℃
73. 灭菌室有效容积mm：≥φ250×452
74. **制氧机**
75. 售后服务要求:整机保修至少1年,压缩机至少3年
76. 主要原料：UOP分子筛
77. 噪音：正面44dB(A),整机49dB(A)
78. 氧气浓度1L/min时,90%
79. **诊断床**
80. 规格：1800\*600\*650mm，允许偏离
81. 采用普钢方管焊接成框架，螺丝组装而成。
82. 中间用不锈钢管横条连接前后脚，加固增加承重力。
83. 床面用皮革包≥5公分厚海绵，固定在木板上。
84.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85. 用途：适用与普通手术室、产房、血液病区、烧伤病区、保护性隔离病区、重症监护病区；消毒供应中心检查包装灭菌区和无菌物品存放区、重症透析中心；检查室、治疗室、感染性疾病诊室等。
86. 安装方式：移动式
87. 消毒方法：等离子体+静电吸附
88. 最大适用体积：100 m³
89. 额定循环风量：1000 m³/h
90. 杀菌区电场强度不小于8000V，积尘区电场强度不小于4000V。
91. 杀菌因子强度：等离子密度分布范围1.01×1018/m³～1.24×1018/m³
92. 净化效果：设备持续工作1小时，对≥0.5um颗粒物的净化效率≥99.99%；净化后100m³室内空气≥0.5um颗粒物≤352000粒/m³，≥5um颗粒物≤2930粒/m³，达到万级洁净度。
93. 臭氧残留量检测：环境空气臭氧残留量<0.003mg/m³
94. 颗粒物洁净空气量CADR值≥466.2 m³/h
95. 对气雾室白色葡萄球菌一小时的杀灭率大于99.99%，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96. 设备持续工作1小时，对体积为100 m3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大于90%，平均消亡率＞95%，响应文件中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
97. 设备为动态消毒机，可在人机共存的环境中使用，且不生成二次污染。
98. 等离子寿命：等离子体发生器寿命≥30000 小时。
99. 外壳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结构强度高，阻燃性好，安全性高。
100. 温湿度监测：通过温湿度传感器可以监测设备周围的摄氏温度和相对湿度情况。
101. 颗粒状活性炭滤网，可去除有机气体和异味。
102. 采用多功能等离子体模块。
103. 多挡风速可调：至少三个挡位，可随意调节。三种工作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定时模式。
104. 采用微电脑全自动控制，可实现预约开机、关机功能。
105. 具有至少6个时间段定时控制功能。
106. 手动、定时、临时多种工作模式方便用户操作。
107. 程控数量（定时消毒）至少6组。
108. 数码液晶中文触摸显示屏，远红外线遥控。
109. 具有至少自动累时维护报警，过滤器清洗自动报警，消毒模块故障报警功能。
110. 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
111. 可以遥控和触控两用：可通过电容式感应触控实现开关机和功能设置。
112. 噪声 dB（A）： ≤50
113. 有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114. **无创呼吸机**
115. 呼吸机类型：电动电控
116. 用途：睡眠呼吸暂停低通气综合征、严重打鼾，以及呼吸功能不全患者的治疗。
117. 显示界面：≥3.5英寸LED屏，中文操作系统
118. 通气模式：至少CPAP、S、S/T、T
119. 压力范围：4-30cmH2O（±0.5cmH2O）
120. 压力精度：±0.5cmH2O
121. 设置参数：目标潮气量关，150mL~1500mL
122. 吸气压力：4-30cmH2O
123. 最大吸气压：4-30cmH2O，（在目标潮气量功能开启时可设置）
124. 最小吸气压：4-29cmH2O（不高于吸气压，在目标潮气量功能开启时可设置）
125. 呼气压力：4-25cmH2O
126. 治疗压力：4-20cmH2O（CPAP模式下）
127. 吸气灵敏度:1-8档
128. 呼气灵敏度:1-8档
129. 呼吸频率：3-40次/分钟
130. 吸气时间：0.3-3.0s
131. 后备频率：开/关，默认值10
132. 压力上升时间：至少有1-4档
133. 呼气减压：至少有患者，关，1-3共3档可调
134. 手动调压：至少有0-2档，0-2cmH2O（仅CPAP模式下有）
135. 延时升压：至少有Auto，0-60min，设定分档间隔5min
136. 湿化器：至少有关，Auto，1-5，共6档可调
137. 加热管路：至少有关，1-5，共5档可调
138. 预加热：开、关
139. 辅助功能：至少有实时监测数据显示，实时波形数据显示、湿化器预加热、湿化器自动挡位调节、耗材提醒、报警日志、自动漏气补偿、待机屏保、工作屏保自动开机、自动关机、延时关机、屏幕背光调节等
140. 监测参数：至少有压力、潮气量、呼吸频率、分钟通气量、漏气量、吸气时间、血氧饱和度、脉率、流量
141. 波形曲线：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
142. 报警提示：至少有供电故障、呼吸机失效、管路脱落、压力高、压力低、呼吸频率低、血氧低、漏气、面罩堵塞、分钟通气量低、电压低、呼吸频率高、湿化器失效、更换空气滤芯、更换面罩、更换管路、SD卡写满、重插SD卡
143. 数据管理：有网络数据BMC+呼吸健康管理云平台、SD卡数据、RESmart nPAP 数据分析软件
144. 配件：
145. SD卡：标配
146. SD卡卡槽：标配
147. 管路：φ22mm，长度为1.8m
148. 加热管路：φ22mm，长度为1.8m
149. 指夹式血氧传感器：血氧监测范围0~100%，脉率监测范围30~240BMP，长度为1.8m
150. 指套式血氧传感器：血氧监测范围0~100%，脉率监测范围30~240BMP，长度为1.8m
151. 缠绕式血氧传感器：血氧监测范围0~100%，脉率监测范围30~240BMP，长度为1.8m
152. PM2.5超细过滤装置：对PM2.5颗粒过滤效果达90%
153. 噪声：≤26dB
154. 防水级别：IP22-防滴漏设备

1. **手术无影灯**
2. 照度（相距1M处LUX)： 140000
3. 色温（K）：4300±500
4. 光斑直径（mm）：100—300
5. 照明深度（mm）：≥1200
6. 亮度调节：1-100
7. 演色性指数CRI：≥97%
8. 色彩还原指数RA：≥97%
9. 术者头部温升（℃）：≤1
10. 术野工作区域温升（℃）：≤2
11. 操作半径（mm）：≥2200
12. 工作半径（mm）：600—1800
13. 灯泡平均寿命（h）： ≥1500
14. 灯泡功率：150W
15. 主副灯泡切换时间 ≤0.1秒
16. 最佳安装高度（mm）：2800—3000
17. 配置：
18. 底座 1
19. 横臂 1
20. 平衡臂1
21. 灯头体1
22. 灯头体火炬1
23. 手柄 1（送1个）
24. 灯泡（灯头体使用）（24V/150w进口卤素灯泡） 4
25. 内六角扳手 S=3，S=4，S=5，S=6，S=8 各1
26. 小平口螺丝刀 1
27. ＋字螺丝刀1
28. 合格证1
29. 使用说明书1
30. 产品保修卡1
31. **手术辅助照明灯**
32. 照度：≥15000lx
33. 色温：5000K±500K
34. 灯泡额定功率：3.2V/1w
35. 灯泡LED二级发光管
36. 光源：≥8个LED光源
37. LED照明光源寿命≥30000小时
38. 灯头材质：铝合金
39. 灯柱和底座外罩材质：不锈钢
40. **电动吸引器**
41. ▲极限负压值：≥0.09MPa(680mmHg)
42. ▲负压调节范围：0.02～0.09MPa(150～680mmHg)
43. ▲抽气速率：≥40L/min
44. 贮液瓶：2500ml×2只(玻璃)
45. 噪声:≤60dB(A)
46. ▲采用大流量无油润滑真空泵，泵体无需日常维护和保养。
47. 大口径贮液瓶，配上带密封环的瓶塞。
48. 设有溢流保护装置可以防止液体进入中间管道和泵内。
49. 采用透明无毒聚氯乙烯吸引软管。
50. 配备的空气过滤器可以防止负压泵受到污染。
51. 手动开关和脚踏开关并联连接，任意选用。
52. **除颤监护仪**
53.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54.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分25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1J，最大为360J。
55.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3s，充电至360J<7s。
56.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57.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Ω；体内除颤：15-250Ω。
58. ▲监护功能具有≥27种心律失常分析。
59. ▲支持3导和自动导联心电监测，并提供12导联心电静息报告输出功能。
60. ▲配备1块电池，最大可支持360J除颤210次，电池体上带有五段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61.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并且具有双报警灯，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62. ▲彩色TFT显示屏≥7英寸, 分辨率800×480，可显示≥4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63. 体外除颤监护仪可升级配置50mm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有3秒、5秒、8秒、16秒、32秒、连续可供选择。
64.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200J）、屏幕、按键检测。
65. 防护等级IP55。
66. **裂隙灯显微镜**
67. 镜片要保证高清晰度和亮度
68. 光斑直径≥14毫米；
69. 改变倍率形式：物镜两档可变
70. 目镜：10x
71. 总倍率：10x（φ18mm）、16x（φ14.5mm）
72. ▲瞳距调节范围：54mm～80mm
73. ▲屈光度调节：-6D~+6D
74. 裂隙宽度：0mm～14mm连续可调（在14mm时，呈圆形）
75. 裂隙高度：1mm～14mm连续可调
76. 裂隙角度：0～180旋转，垂直到水平方向连续可调
77. ▲光斑直径：φ14mm、φ9mm、φ5.5mm、φ0.3mm
78. 滤色片：隔热片、无赤片、钴兰片
79. 照明灯泡：6V/20W卤钨灯泡
80. 最大照度：≥15万Lx
81. **光子热疗仪**
82. 红外光波长：0.8μm～3μm。
83. 红外光最大额定输出功率：16W±2W。
84. 红外光治疗头采用铝合金材料。
85. 红光光谱波长范围：550nm～3000nm。
86. 红光最大额定输出功率：7W±1.5W。
87. 红光光源：红光理疗光源，光斑范围大，光功率剂量强，有利于顽疾和大面积褥疮、溃疡等治疗。
88. 腔内电极外表的剩磁感应强度≥80mT。
89. 腔内电极电热温度：37℃～46℃可调。
90. 腔内电极振动：最大旋磁转速（振动频率）：6500rpm～8000rp。
91. 电极间最大输出电压≤38V。
92. 电极电流密度≤2mA（r.m.s）/cm2,，开路输出电压峰值：≤500Vp-p。
93. 电极间基本脉冲波形为矩形波,单个脉冲的能量≤300mJ。
94. 电灼器最大额定输出功率10W±2W。
95. 定时范围：0～60min连续可调。
96. 按防电击类型分类：属于Ⅰ类设备。
97. 按防电击程度分类：属于B型和BF型应用部分。
98.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99. 连续工作时间：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4小时。
100. **牙科治疗机**
101. 患者座椅
	1. 座垫面离地面高度：最低≤390mm，最高≥800mm
	2. 椅位载重量：≥180KG
	3. 升降和靠背运动具有联动补偿功能，牙椅具有急救位功能。
	4. ▲椅位具有下降安全保护装置，下降时遇到阻碍物会停止下降，并回升。
	5. 具有紧急急停开关。
	6. 牙椅底座上带脚控控制，可控制牙椅的升降及仰卧。
102. 医师单元
	1. ▲下挂式手机操作系统,手机挂架可内外旋转90°，收纳在器械盘下面；挂架可上下45°旋转，采用大挂架，方便医生实现盲插操作。
	2. ▲主控器械盘至少具有三个置物盘，均可直接拆卸清洗，主置物盘≥420×270mm，两个副盘≥260×220 mm。
	3. ▲活动磁吸式器械盘无需工具可取下清洗消毒。
	4. 主控面板可设置至少5个记忆椅位，冲痰，漱口，加热等按键。主控、副控均具有记忆椅位功能，具有万能键功能，可代替其他所有功能键。
	5. 牙椅标配一键管路反冲洗消毒功能，同时对手机管路，洁牙机管路，主控和副控三用枪以及簌口水进行消毒，无需通过脚踏控制。
	6. ▲器械盘左右两侧把手下方均带有双气刹功能。
	7. 可选配内置LED观片灯，安装在器械盘按键板左侧。
103. 3助手单元
	1. ▲副控至少具有5位挂架装置，可根据需求拓展内窥镜挂架和光固化挂架位。
	2. 副控面板上具有SET功能设置键、漱口位键，有升降、仰卧、加热、复位键等功能。
	3. ▲副控配有可插拔式强弱吸管，配有易于拆卸清洗的过滤系统，具有延时功能，吸唾手柄挂回后会再工作5秒，保证强弱吸管道内无污物，防止有异味。
	4. 治疗机侧箱水气系统与电路系统钢板双侧分离。
	5. 侧箱采用双侧开门磁吸盖设计；侧箱可以90°旋转，方便四手操作。
	6. 一体成型陶瓷痰盂，可向内旋转90°，无需工具，即可取下清洁和消毒。
	7. 侧箱与牙椅连接臂可以实现180°旋转，方便侧箱转到牙椅的左、右侧以及前方，方便安装，进窄门不用拆侧箱。
	8. 副控标配三用枪，并且三用枪可以实现恒温供水。
104. 口腔灯
	1. 采用LED光源，具有白色、黄色和黄白混色三种光源可选择，可防止光固化树脂提前固化，可感应式控制防止交叉感染。
105. 脚踏
	1. 脚开关带手机冷却吹屑功能，手机在操作过程中无需换三用枪，具有吹气功能。
106. 设备使用年限：≥15年
107. **牙科光固化机**
108. 至少两种工作模式：标准模式，高光强模式。
109. 时间设定至少包括：1秒，3秒，5秒，10秒，15秒，20秒。
110. 恒定光功率输出，不因电池电量下降而影响固化效果。
111. 大容量电池，一次性充满电，光照10秒/次，可连续使用400次以上。
112. 光照强度：1000-2500mW/cm²
113. 前接头光学有效面积：≥78mm²
114. 波长：385nm-515nm
115. 工作模式：高光强、低光强
116. 配置清单：
	1. 光固化机1
	2. 遮光片1
	3. 高度块1
	4. 电源适配器1
	5. 充电座1
	6. 一次性隔离套50
	7. 使用说明书1
	8. 合格证1
	9. 保修卡1
	10. 装箱单1
117. **牙科影像板扫描仪**
118. 影像板材质：软片
119. 成像面积：≤40x22mm（标配2号片）
120. 分辨率：Optimal模式≥10P/mm
121. 位深：不低于12bits/pixel
122. ▲灰阶：≥16bit
123. ▲每张影像板使用寿命：≥2500次
124. 扫描仪▲理论分辨率：≥25LP/mm
125. 使用年限：8年
126. 配置清单
	1. 影像板扫描仪1台
	2. 影像板2张
	3. 电源适配器1个
	4. 网线1根
	5. 2号胶片保护套装 1盒
	6. 0号进片卡槽 1个
	7. 2号进片卡槽 1个
	8. 软件U盘或光盘 1个
	9. 说明书（纸质电子版或） 1份
	10. 合格证 1张
127.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128. 功率: ≥1200W
129. ▲排气量：≥100L/min
130. 噪音：≤60dB
131. 最高压力 ：≥0.8 Mpa
132. 储气罐容量：≥50 L
133. 转速：≥1400r/min
134. ▲机头数：双机头
135. 可带牙椅：3-4台
136. ▲干燥器:可选配
137. ▲机头材质：全包裹铝合金材质，散热好。
138. **便携式牙科X射线机**
139. 管电压：70kv±10％
140. 管电流：2mA±20％
141. 射线焦点：0.4mm
142. 电源电阻：2Ω
143. 靶角：12.5°
144. 半价层：70kv时≥1.6mmAl
145. 加载时间调节范围：0.04s~2.0s
146. 漏辐射率：1米处≤0.25mGy/h
147. 最大输出电功率加载因素组合：70kv,2mA,2s
148. 使用年限≥8年
149. 采用高频X射线机技术
150. 可选配移动支架升级成移动立式高频X光机
151. 具有童锁功能，防止误操作
152. 可实时查看拍片次数和总辐射剂量
153. 配置：
	1. 主机1台
	2. 电源线1 根
	3. 适配器1个
	4. 电池1个
	5. 限速器1个
	6. 支架1套
154. **牙科蒸馏水机**
155. 用途：产生蒸馏水。
156. 制 水 量：1L/h
157. 容 积：4L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主要包含（产品价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相关配件、附件、及零配件价）及其它的所有费用，包含物料购置费、制作费、检验费、保险费用、检测费、检定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商检费用、银行费用、税费、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及安装过程中所需配件及设施改造产生的所有不可预见费等一切支出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到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此项必须由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如涉及软件许可使用或技术指导、人员培训，还应包括软件许可费以及一切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
2. 质保期：招标文件第五章对质保期有说明从其要求，其他未做特别说明的质保期要求不低于一年。中标供应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的从其承诺。
3. 售后服务要求：定期巡检，2小时响应，24小时到场，本地驻有售后服务工程师。
4. 培训要求：要求培训至科室熟练使用。

**四、技术服务及质量保证**

1、供货方提供必需的技术资料给客户，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现场使用培训，培训不少于两次。

2、■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3、在保质期以后，卖方应提供备件和维修服务

4、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应详细应答相关参数，提供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或制造商说明，或产品产业、或官网截图等）

5、投标文件对投标的设备产品进行性能、产品优点、特性等描述，以正式设备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6、投标文件提供质量保证及承诺

7、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能力（包括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措施

8、投标文件提供供货组织方案、人员培训方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额为： )完成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授权委托书；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 报价表；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响应方案；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询比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五、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及投标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小写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整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自动煎药机 |  |  | 1 |  |  |
|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  |  | 1 |  |  |
| ABS单摇病床 |  |  | 1 |  |  |
| 脚踏凳 |  |  | 2 |  |  |
| 器械车 |  |  | 1 |  |  |
| 台式蒸汽灭菌器 |  |  | 1 |  |  |
| 制氧机 |  |  | 2 |  |  |
| 诊断床 |  |  | 1 |  |  |
|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器 |  |  | 1 |  |  |
| 无创呼吸机 |  |  | 1 |  |  |
| 手术无影灯 |  |  | 1 |  |  |
| 手术辅助照明灯 |  |  | 2 |  |  |
| 电动吸引器 |  |  | 1 |  |  |
| 除颤监护仪 |  |  | 1 |  |  |
| 裂隙灯显微镜 |  |  | 1 |  |  |
| 光子热疗仪 |  |  | 1 |  |  |
| 牙科治疗机 |  |  | 1 |  |  |
| 牙科光固化机 |  |  | 1 |  |  |
| 牙科影像板扫描仪 |  |  | 1 |  |  |
|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  |  | 1 |  |  |
| 便携式牙科X射线机 |  |  | 1 |  |  |
| 牙科蒸馏水机 |  |  | 1 |  |  |
| 合价（此金额与报价表中金额一致）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企业类型 |  |
| 批准登记机关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期限 |  |
| 资质类型 |  | 资质等级 |  |
| 主营业务 |  |
| 地 址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行号（如有） |  |
| 银行账号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邮 箱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2 供应商“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2**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5-3 企业信誉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承诺2020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无国家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形，供应商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 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5-4 利害关系声明函**

**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没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5-5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合同名称 | 合同总价 | 使用单位名称 |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20 年 |  |  |  |  |
|  |  |  |  |  |
| 20 年 |  |  |  |  |
|  |  |  |  |  |
| 20 年 |  |  |  |  |

此表后附供应商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5-6 相关资质

供应商如果是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供应商如果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提供复印件

## 六、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可靠性、稳定性描述、质量保证及承诺、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供货组织方案、人员培训方案

## 七、其他资料.

7-1诚信声明

 （投标方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2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果有）。